

中華民國 108 年第 29 屆會長盃全國溜冰錦標賽

競 賽 規 程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競字第 1080003373 號函辦理

- 一、主 旨：為慶祝中華民國建國 108 年紀念，暨推展青少年體育，落實體育向下紮根之政策提倡正當之休閒運動，特舉辦中華民國第 29 屆會長盃全國溜冰錦標賽，藉以提昇溜冰運動風氣，達到全民運動之目的。
-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桃園市政府
-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台灣體育總會滑輪溜冰協會
- 四、承辦單位：桃園市體育會滑輪溜冰委員會
- 五、協辦單位：桃園市中原國小
- 六、競賽日期：
 - (一)花 式：民國 108 年 4 月 20 日(五)至 4 月 21 日(日)共 2 日
 - (二)自由式輪滑：民國 108 年 4 月 27~28 日共 2 天
 - (三)競 速：民國 108 年 4 月 11~14 日共 4 天
 - (四)曲 棍 球：民國 108 年 3 月 28 日(一)至 3 月 31 日(二)共 4 日
- 七、競賽地點：
 - (一)花 式：龍潭渴望園區會館(室內體育館)
 - (二)自由式輪滑：中壢區公九溜冰場
 - (三)競 速：中壢區公九溜冰場
 - (四)曲 棍 球：波賽頓訓練中心(新北市泰山區民生路 132-1 號)
- 八、報名日期：即日起至民國 108 年 3 月 8 日截止。
- 九、參賽資格：
 1. 公開男子(女子)組：年齡不限
 2. 公教男子(女子)組：任職於公私立學校之教師(含代理教師)或公務人員
 3. 社會男子(女子)組：年齡不限
 4. 大專男子(女子)組：在學大學、專科、研究生學生
 5. 高中男子(女子)組：在學之公(私)立高中(職)學生
 6. 國中男子(女子)組：在學之公(私)立國民中學學生
 7. 國小男子(女子)組(含菁英、選手組)：在學之公(私)立國民小學學生
 8. 幼童男子(女子)組：限 2012/8/31 後出生者
- 十、競賽項目：
 - (一)花式溜冰
 1. 競賽組別

個人花式	
A. 基本型 B. 自由型 C. 綜合型	
選手菁英男子(女子)組	(1)社會
	(2)大專
	(3)高中
	(4)國中
	(5)國小(1-6 不分年級)
選手甲男子(女子)組	(6)國小高年級
	(7)國小中年級
	(8)國小低年級
	(1)大專
	(2)高中
	(3)國中
	(4)國小高年級
	(5)國小中年級
	(6)國小低年級

選手乙男子（女子）組	(1)國小高年級 (2)國小中年級 (3)國小低年級
幼童男子（女子）組	限 2012/8/31 後出生者

雙人花式	
(1)社會 (2)大專 (3)高中 (4)國中 (5)國小高年級 (7)國小中年級 (8)國小低年級	

溜冰舞蹈	
個人冰舞 男子（女子）組	(1)大專 (2)高中 (3)國中 (4)國小高年級 (5)國小中年級 (6)國小低年級
雙人冰舞：可跨校組隊 男子（女子）組	(1)公開組 (2)國中組 (3)國小高年級 (4)國小中年級 (5)國小低年級

直排花式	
選手菁英男子（女子）組	(1)社會 (2)大專 (3)高中 (4)國中 (5)國小高年級 (6)國小中年級 (7)國小低年級
選手甲男子（女子）組	(1)高中 (2)國中 (3)國小高年級 (4)國小中年級 (5)國小低年級
幼童男子（女子）組	限 2012/8/31 後出生者

2. 組成方式

(1)隊形花式：須由同一所學校選手組成，器材不限，比賽人數 8~16 人。

A. 國小組：時間 4 分鐘，正負 10 秒

B. 國中組：時間 4:30 秒，正負 10 秒

(2)團體花式：須由同一所學校選手組成，器材不限，比賽人數 6~30 人。

A. 四人團花：須由同一所學校選手組成，器材不限。

- 國小組：時間 2 分 30 秒，正負 10 秒

- 時間 3 分鐘，正負 10 秒

B. 大型團花：須由同一所學校選手組成，器材不限，比賽人數 6~30 人。

- 國小組：時間 4 分鐘，正負 10 秒

- 國中組：時間 4 分 30 秒至五分鐘

3. 花式溜冰競賽內容

(1)個人花式項目

A. 高中選手菁英、國中選手菁英組

- 基本型：下列兩組抽出一組

- a. 36、31 b. 29、38

- 自由型：時間男子 4:30 秒，正負 10 秒。女子 4 分 15 秒到 4 分 30 秒，自選音樂及動作。

- 綜合型：基本型+自由型之綜合。

B. 社會、大專、國小選手菁英(1-6 不分年級) 組

- 基本型：下列兩組抽出一組

- a. 14、19 b. 15、18

- 自由型：時間 3 分鐘，正負 10 秒，大專組時間男子 4 分 30 秒，正負 10 秒。女子 4 分 15 秒到 4 分 30 秒自選音樂及動作。

- 綜合型：基本型+自由型之綜合。

C. 國小選手菁英高年級組

- 基本型：下列兩組抽出一組

- a. 13、14 b. 12、15

- 自由型：時間 3:00 秒，正負 10 秒，自選音樂及動作，跳躍最高到 AXEL (含)。旋轉最高到 B 級 (含)。

- 綜合型：基本型+自由型之綜合。

D. 國小選手菁英中年級組

- 基本型：下列兩組抽出一組

- a. 3、11 b. 4、10

- 自由型：時間 2:15 秒，正負 10 秒，自選音樂及動作，跳躍最高到 AXEL (含)。旋轉最高到 B 級 (含)。

- 綜合型：基本型+自由型之綜合。

E. 國小選手菁英低年級組、國小選手甲低年級組

- 國小選手菁英低年級組基本型：2

- 國小選手甲低年級組基本型：1

- 自由型：時間 1:30 秒，正負 10 秒，自選音樂及動作，跳躍最高到一

圈（含）。旋轉最高到B級（含）。

- 綜合型：基本型+自由型之綜合。

F. 大專選手甲組、高中選手甲組、國中選手甲組、國小選手甲高、中年級組

- 基本型：2
- 自由型：時間 2:15 秒，正負 10 秒，自選音樂及動作，跳躍最高到一圈（含）。旋轉最高到B級（含）。
- 綜合型：基本型+自由型之綜合。

G. 國小選手乙高、中、低年級組、幼童組

- 基本型：1。
- 自由型：時間 1:30 秒，正負 10 秒，自選音樂跳躍最高到半圈（含）。旋轉最高到雙腳旋轉（含）。
- 綜合型：基本型+自由型之綜合。

H. 雙人花式：可跨校組隊

- 自選音樂及動作，但各組動作難度上限如下，操作更高難度動作不給分但也不扣分。
- 國小低年級組：時間 1 分 30 秒± 5 秒 直立影子旋轉、一圈以下影子跳躍、華爾滋拋跳、前進外刃飛燕迴旋、1 組連接步
- 國小中年級組：時間 2 分 30 秒± 5 秒 C 級影子旋轉、Axel 以下影子跳躍、D 級接觸旋轉、Salchow 拋跳、後退外刃飛燕迴旋、1 組連接步
- 國小高年級組：時間 2 分 30 秒± 5 秒 B 級影子旋轉、兩圈以下影子跳躍、C 級接觸旋轉、Loop 拋跳、死亡迴旋、1 組連接步
- 國中組：時間 2 分 30 秒± 5 秒 影子旋轉、兩圈以下影子跳躍、兩個 D 級以下單一撐舉（2-4 圈）、B 級接觸旋轉、Axel 拋跳、死亡迴旋、1 組連接步
- 高中組：時間 2 分 30 秒± 5 秒 影子旋轉、影子跳躍、兩個 C 級以下單一撐舉（2-4 圈）、B 級接觸旋轉、Lutz 拋跳、死亡迴旋、1 組連接步
- 大專社會組：時間 2 分 45 秒± 5 秒 影子旋轉、影子跳躍、兩個單一撐舉（2-4 圈）、接觸旋轉、Lutz 拋跳、死亡迴旋、1 組連接步

I. 公開組：時間 2 分 45 秒± 5 秒

- 影子旋轉、影子跳躍、一個單一撐舉（2-4 圈）、一個組合撐舉（最多 8 圈）、接觸旋轉、Lutz 拋跳、死亡迴旋、1 組連接步

(2)溜冰舞蹈項目

A. 個人冰舞：

(a) 大專男子（女子）組自由冰舞，時間 3 分鐘，正負 10 秒，指定動作如下：

- 對角線連接步
- S 形連接步
- 連續轉動(Travelling)連接步

- Cluster 連接步
- 編舞連接步

(b) 高中男子（女子）組自由冰舞，時間 3 分鐘，正負 10 秒，指定動作如下：

- 對角線連接步
- S 形連接步
- 連續轉動(Travelling)連接步
- Cluster 連接步
- 編舞連接步

(c) 國中男子（女子）組指定舞曲 Kilian

(d) 國小高年級男子（女子）組指定舞曲 Carols Tango

(e) 國小中年級男子（女子）組指定舞曲 Glide Waltz

(f) 國小低年級男子（女子）組指定舞曲 Glide Waltz

B. 雙人冰舞：可跨校組隊

(a) 公開組指定舞曲 The Dench Blues

(b) 國中組指定舞曲 Kilian

(c) 國小高年級男子（女子）指定舞曲 Carols Tango

(d) 國小中年級男子（女子）組指定舞曲 Glide Waltz

(e) 國小低年級男子（女子）組指定舞曲 Glide Waltz

(3) 直排花式

A. 選手菁英組

(a) 社會、大專、高中、國中選手菁英組

- 自由型：時間 3:30 秒，正負 10 秒，大專組時間 4:00 秒，正負 10 秒自選音樂及動作。其中必須包含 S 型、圓型或對角直線型連接步從其中選擇二種不同類型連接步伐。需要 2 組旋轉含一組組合旋轉

(b) 國小高年級選手菁英組

- 自由型：時間三分鐘，正負十秒，自選音樂及動作。

(c) 國小低、中年級選手菁英組

- 自由型：國小中年級時間二分十五秒，國小低年級時間一分三十秒正負十秒，自選音樂及動作。

B. 選手甲組(高中、國中、國小低年級、國小中年級、國小高年級)

(a) 時間二分十五秒，正負十秒，國小低年級時間一分三十秒正負十秒跳躍最高到一圈（含）。旋轉不限

(b) 隊形及團體花式：

- 團體隊型：國小組 4:00 正負 10 秒；國中以上組 4:30 正負 10 秒，人數 12-16，指定動作可重複。

➤ 圓形的操演：圓形的操縱必須包括 1 個圓圈的迴轉在順時鐘

方向或是反時鐘方向，或是兩種方向的組合，最少要達到迴轉 2 圈的要求。

- 直線的操演：直線必須沿著短軸然後朝長軸向下移動。
- 方塊的操演：方塊內必須不可以超過 6 排而且不可以少於 4 排，至少必須使用 2 種不同的中心線。

- 車輪形的操演：必須包括 3 隻支柱或更多支迴轉在順時鐘方向或是反時鐘方向，最少要達到迴轉 2 圈的要求。
- 交錯的操演：任何形式的交錯都是允許的（接合或是穿過），在操演時每位隊員必須穿過任何的交錯點只有 1 次。

- 大型團體花式：時間 4~5 分鐘，正負 10 秒，比賽人數 6~30 人。

- 節目中有過度的（定點）靜止動作將給予低分。
- 舞曲必須在音樂開始後的十秒內開始動作。
- 所有戲院的大型裝飾布景是不允許的。
- 只有允許個人攜帶的配件（道具）直接溶入表演的節目中。
- 分數重點
 - 節目的內容：空間填充、節拍、速度、動作難度。
 - 藝術印象：創意、音樂與動作之間的協調一致、節目的服裝特色。

- 四人團體花式：(a)國小組 2 分 30 秒至 3 分鐘，正負 10 秒(b)國中組(含)以上 3 分鐘，正負 10 秒

(二)自由式輪滑

速度過樁選手乙組		
比賽項目：A. 前溜雙足 S 形 B. 前溜交叉形		
男子／女子選手乙組	(1)幼童	(6)國小五年級
	(2)國小一年級	(7)國小六年級
	(3)國小二年級	(8)國中
	(4)國小三年級	
	(5)國小四年級	

速度過樁選手甲組		
比賽項目：A. 前溜雙足 S 形 B. 前溜交叉形		
男子／女子選手甲組	(1)幼童	(6)國小五年級
	(2)國小一年級	(7)國小六年級
	(3)國小二年級	(8)國中

	(4)國小三年級 (5)國小四年級
--	----------------------

速度過樁選手菁英組	
比賽項目：A. 前溜雙足 S 形 B. 前溜交叉形 C. 前溜單足 S 形	
男子／女子選手菁英組	(1)幼童 (7)國小六年級 (2)國小一年級 (8)國中 (3)國小二年級 (9)高中 (4)國小三年級 (10)大專 (5)國小四年級 (11)社會 (6)國小五年級

速度過樁公開組	
比賽項目：前溜單足 S 形	
(1)青年男子/女子公開組	限 2001/1/1(含)前至 2007/12/31(含)前出生
(2)成年男子/女子公開組	限 2000/12/31(含)前出生

花式煞停	
(1)青年男子/女子組	限 2001/1/1(含)前至 2007/12/31(含)前出生
(2)成年男子/女子組	限 2000/12/31(含)前出生

【注意事項】

- 選手乙組器材限塑膠鞋身，固定式鋁合金底座（鉚釘固定，不可用一般六角工具拆卸，伸縮鞋且輪子大小合乎規定，不在此限）輪徑 80mm（含）以下。選手甲組器材限輪徑 90mm 以下，且從未在全國中正盃、總統盃及會長盃中得過前 3 名之選手報名參賽，如發現 違反規定者取消所得名次。
- 速度過樁公開組成績將作為 2020 年國手選拔依據，只舉行決賽，參與選手將採選手菁英組預賽成績排名決定決賽名單。故要參與此項目選手必須參與菁英組賽事。
- 速樁比賽方式：

	前溜雙足 s 形	前溜交叉形	前溜單足 s 形
幼童組、 國小一、二年級組	起跑距離 8 公尺 角標間距 120cm*17 角標		起跑距離 8 公尺 角標間距 120cm*17 角標
國小三年級以上			起跑距離 12 公尺 角標間距 80cm*20 角標

4. 成績計算：角標間距 120 公分賽事皆採 2 次擇優，國小六年級以上單足 s 形項目則視比賽人數進行決賽（以領隊會議公佈為準）。
5. 扣分規定：每撞到或漏掉 1 個角標，時間加 0.2 秒，合計漏掉超過 4 個角標，則該次失格。
6. 幼童及國小組須配戴安全帽。
7. 花式煞停每個動作須滑行距離二米以上，組合動作連接過程不得超過一米，否則動作無效。預賽 2 個動作、複賽 4 招取 3、決賽 5 招取 4，若有變動以領隊會議宣布為準。

(三) 競速溜冰

1. 競賽組別與項目

選手菁英組	
國小組輪子限(100 mm)含以下	
200 公尺雙人計時賽 500+D 公尺爭先賽 1000 公尺爭先賽 10000 公尺計分賽 15000 公尺淘汰賽	(1)公開男子(女子)組 (2)高中男子(女子)組 (3)國中男子(女子)組
200 公尺雙人計時賽 500+D 公尺爭先賽 1000 公尺爭先賽 5000 公尺開放賽	(1)國小男子(女子)六年級組 (2)國小男子(女子)五年級組
200 公尺雙人計時賽 500+D 公尺爭先賽 1000 公尺爭先賽 3000 公尺開放賽	(1)國小男子(女子)四年級組 (2)國小男子(女子)三年級組
200 公尺雙人計時賽 500+D 公尺爭先賽 1000 公尺爭先賽 2000 公尺開放賽	(1)國小男子(女子)二年級組 (2)國小男子(女子)一年級組

選手甲組	
(塑膠鞋身、半競速底座)輪子(90 mm)含以下	
200 公尺計時賽 400 公尺爭先賽 600 公尺爭先賽 1000 公尺開放賽	(1)國小男子(女子)六年級組 (2)國小男子(女子)五年級組 (3)國小男子(女子)四年級組 (4)國小男子(女子)三年級組 (5)國小男子(女子)二年級組 (6)國小男子(女子)一年級組

	(7) 公教男子(女子)組
--	---------------

選手乙組 (塑膠鞋身、固定式鋁合金底座(不可用一般六角工具拆卸，需用铆釘固定)輪子(80 mm)含以下)	
200 公尺計時賽 400 公尺爭先賽	(1) 國小男子(女子) 六年級組 (2) 國小男子(女子) 五年級組 (3) 國小男子(女子) 四年級組 (4) 國小男子(女子) 三年級組 (5) 國小男子(女子) 二年級組 (6) 國小男子(女子) 一年級組

幼童組	
200 公尺計時賽 400 公尺爭先賽	幼童男子(女子) 組

團體接力	
3000 公尺接力	(1) 社會男子(女子) 組 (2) 大專男子(女子) 組 (3) 高中男子(女子) 組 (4) 國中男子(女子) 組
2000 公尺接力	(1) 選手菁英組國小男子(女子) 甲組 (4~6 年級) (2) 選手菁英組國小男子(女子) 乙組 (1~3 年級)

2. 競賽規定：

- (1) 本賽事依照國際滑輪總會(World Skates)所公布之最新規則執行計時賽、爭先賽、計點賽、淘汰賽。(裁判長得視比賽現場之情況保有變更規則之權益)
- (2) 選手菁英組輪子限(100 mm)含以下
- (3) 選手甲組(塑膠鞋身、半競速底座)輪子(90 mm)含以下。
- (4) 選手乙組(塑膠鞋身、固定式鋁合金底座(不可用一般六角工具拆卸，需用铆釘固定)輪子(80 mm)含以下。
- (5) 幼童組不限器材，輪子限(100 mm)含以下。
- (6) 號碼牌須黏貼在安全帽的左側
- (7) 團體接力賽同一隊選手須著相同服裝。

3. 報名注意事項：

- (1) 團體接力賽學生組及公教組以學校、機關為報名單位；人數不足之單位可聯合組隊，但以同一縣市為限，且須以縣市溜冰委員會名稱報名參賽。
- (2) 成年組得以學校或各縣市委員會為報名單位。
- (3) 國中組、高中組、成年組每位選手至多可報名 3 項個人項目，國小組、幼童組每位選手至多可報名 2 項個人項目（團體接力不在此限）。
- (4) 如因天候因素影響賽程，大會保有彈性調整賽程之權益，參與單位不得有異議。

(四) 曲棍球

1. 並排溜冰曲棍球(RINK HOCKEY)：每隊最多可報 12 人(含 3 守門員)

(1)國小組	(2)國中組	(3)U19組 2001/1/1～ 2005/12/31	(4)公開組 2005/12/31/ 以前出生	(5)女子組 2005/12/31/ 以前出生
--------	--------	------------------------------------	-------------------------------	-------------------------------

【注意事項】

- (1) 國小組、國中組、以學校為單位報名參賽。
- (2) 社會組、U19 組、女子組以縣市溜冰委員會名稱報名參賽。
- (3) 國小組、國中組、高中組、社會組，男女可混合組隊，但須參加男子組比賽。
- (4) 隊員：最多 12 名（含守門員 3 名）
 - 守門員 3 名，球衣號碼 1 號或 99 號任選之。
 - 球員不得超過 9 名，球衣號碼由 1 至 99 號中任選之。
 - 所有參賽球員需著手套、護膝、護脛，始得下場比賽。
 - 下場比賽名單，需是報名名單內，如有特殊情況理由允許更改球員名單（需告知大會），但不得增加球員人數
- (5) 球衣：每人須準備兩套不同顏色球衣，前後須用明顯顏色標出號碼。
- (6) 比賽制度：
 - A. 時間：
 - (a) 社會、U19、女子組：上下半場各十七分鐘，中場休息一分鐘。
 - (b) 國中組：上下半場各十三分鐘，中場休息一分鐘。
 - (c) 國小組：上下半場各十分鐘，中場休息一分鐘。
 - B. 缺席裁定：比賽時間到達後，五分鐘內如有隊伍未達規定人數（五名），則裁定另一隊以五比零獲勝。
 - C. 報名隊數達 5 隊以內時，該組採單循環賽。
 - D. 報名隊數達 5 隊（含）以上，該組採預賽分組循環或雙敗淘汰制。
 - E. 比賽預賽採積分制：勝隊 3 分、平手 1 分、敗隊 0 分。
 - F. 循環賽事積分相同，首先比較彼此對戰勝負，若是平手，再比較失分總和，若再相同，實施三對三 PK 分出勝負
 - G. 交叉淘汰賽制，比賽正規時間終了雙方平手，實施三對三 PK 分出勝負。
 - H. 各組的參賽選手報名時不須繳交身份證明文件，但請各領隊、教練仍須備

妥相關證明文件正本至比賽現場備查，若大會檢驗時無法提出有效證明文件時，大會將取消該選手參賽、得獎資格。

- I. 本會收到球隊報名紀錄時，便視同該單位完成報名，如無故取消或不參加比賽，將處該隊教練、及其所屬全部球員禁止參加本會所主辦之賽事與活動 1 年

J. 比賽規則：採用國際最新規則

2. 直排溜冰曲棍球 Inline Hockey：每隊最多可報 16 人（含 2 守門員）

組別	備註
(1) 幼童組	限 2012/8/31 後出生者
(2) 國小 A 組	國小四、五、六年級
(3) 國小 B 組	國小一、二、三年級
(4) 國中組	
(5) 高中組	
(6) 大專組	
(7) 縣市溜委女子組	
(8) 縣市溜委公開組	2004/12/31 日以前出生的球員
(9) 縣市溜委少年低年級組	以國小一、二年級在學學生為限
(10) 縣市溜委少年中年級組	以國小三、四年級在學學生為限
(11) 縣市溜委少年高年級組	以國小五、六年級在學學生為限
(12) 縣市溜委青少年組	以國中在學學生為限，男女可混合組隊
(13) 縣市溜委青年 U19 組	以（2001/1/1~2005/12/31 年出生者）為限

【注意事項】

- (1) 本屆賽事為 2019 年世錦賽曲棍球國家代表隊選拔賽參賽資格遴選依據。
- (2) 國小組、國中組、高中組、大專組以學校為單位報名參賽。
- (3) 社會組、少年組、青少年組、青年組以縣市溜冰委員會名稱報名參賽。
- (4) 國小組、國中組、高中組、公開組、大專組、青年 U19 組、青少年組、少年組，男女可混合組隊，但須參加男子組比賽。
- (5) 隊員：最多 16 名（含守門員 2 名）
- A. 守門員 2 名，球衣號碼 1 號或 99 號任選之。
- B. 球員不得超過 14 名，球衣號碼由 1 至 99 號中任選之。
- C. 所有參賽球員需著手套、護脛、安全帽、護肘，始得下場比賽。
- D. 下場比賽名單，需是報名名單內，如有特殊情況理由允許更改球員名

單，但不得增加球員人數

(6) 球衣：每人須準備兩套不同顏色球衣，前後須用明顯顏色標出號碼。

(7) 比賽制度：

A. 時間：

(a) 公開、高中、女子、U19 組：上下半場各十七分鐘，中場休息一分鐘。

(b) 國中、青少年組：上下半場各十三分鐘，中場休息一分鐘。

(c) 國小、少年、幼稚園組：上下半場各十分鐘，中場休息一分鐘。

B. 缺席裁定：比賽時間到達後，五分鐘內如有隊伍未達規定人數（五名），則裁定另一隊以五比零獲勝。

C. 報名隊數達 5 隊以內時，該組採單循環賽。

D. 報名隊數達 5 隊（含）以上，該組採預賽分組循環或雙敗淘汰制。

E. 比賽預賽採積分制：勝隊 3 分、平手 1 分、敗隊 0 分。

F. 循環賽事積分相同，首先比較彼此對戰勝負，若是平手，再比較失分總和，若再相同，實施三對三 PK 分出勝負

G. 交叉淘汰賽制，比賽正規時間終了雙方平手，實施三對三 PK 分出勝負。

H. 各組的參賽選手報名時不須繳交身份證明文件，但請各領隊、教練仍須備妥相關證明文件正本至比賽現場備查，若大會檢驗時無法提出有效證明文件時，大會將取消該選手參賽、得獎資格。

I. 本會收到球隊報名紀錄時，便視同該單位完成報名，如無故取消或不參加比賽，將處該隊教練、及其所屬全部球員禁止參加本會所主辦之賽事與活動 1 年。

J. 比賽規則：採用國際最新規則

十一、 報名規則：

1. 報名方式：

一律採取網路報名，請上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官方網站報名。

網址：<https://www.rollersports.org.tw/>

項目	連絡人	電話	電子信箱
競速	陳彥如	0916-922-578	a11093623@yahoo.com
花式	王淵棟	0910-162-422	wangyd@seed.net.tw
自由式	李菁茹	0939-995-805	c40937@yahoo.com.tw
曲棍球	陳柏翰	0921-844-659	hanroll@gmail.com

2. 繳費流程：

(1) 本次賽會採用網路報名，網路報名完成後憑虛擬帳號可去各通路繳費(例如：銀行臨櫃匯款、ATM 轉帳、網路銀行轉帳)，請依指示在報名截止日前進行繳

費，其他方式一律不受理，若未在報名截止日前完成繳費則視同未完成報名，將自動刪除該筆報名資訊，當事人不得異議。



3. 身分證明文件：

- (1) 社會組：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
- (2) 學生組：學生證影本或附有相片之在學證明。
- (3) 上述證明文件報名時不必繳交，但請各單位領隊、教練務必備妥帶至比賽場地於該單位選手得獎時，大會得抽驗之，若無法提出有效證明文件時，大會有權取消該選手得獎資格。

4. 報名費：

(1) 競速：

- 個人單項：每位競速選手 800 元可參加一個項目，每增加一項目加收 200 元
- 團體接力：每隊四人 1200 元，每隊可報名 4 至 6 人，四人下場比賽。

(2) 自由式：

- 每位自由式輪滑選手 800 元可參加一個項目，每增加一項目加收 200 元

(3) 花式：

- 每位花式選手 800 元可參加一個項目，每增加一個項目加收 300 元
- 雙人花式、個人冰舞、雙人冰舞：每位選手 800 元。
- 團體花式：每人 500 元。

(4) 曲棍球：每隊 9,000 元。

十二、 競賽規則：比照中華民國溜冰協會公佈之各類競賽規則。

十三、 領隊會議：(暫定，如有變更，則另行通知)

1. 花式：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8 日(四)上午十時於桃園市渴望園區體育館舉行。
2. 自由式輪滑：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6 日(五)下午 14:00 於公九溜冰場舉行。
3. 競速：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1 日〈四〉上午 10:00 於公九溜冰場舉行
4. 曲棍球：另行公告，地點：波賽頓訓練中心(新北市泰山區民生路 132-1 號)。

十四、 獎勵：

1. 各單項競賽之前三名於比賽成績確定後，在溜冰場中各頒金、銀、銅牌及獎狀表彰之。
2. 各單項之前六名於閉幕前頒獎狀乙張。
3. 各代表單位(學校或社團)獲得各組團體錦標之前 3 名(男女合併計算)，於閉幕時由大會頒冠、亞、季軍獎盃各乙座、獎狀乙張並呈報教育部體育署。
4. 個人花式分別計算基本型、自由型及綜合型成績，各頒獎牌及獎狀。

十五、 競賽細則：

1. 團體接力採美式接力之方式，每圈按棒次順序，循環接棒，至該隊溜完全程。
2. 團體接力賽選手之上裝必須四人同一樣式，違者取消該隊之參賽資格。
3. 競速參賽選手於比賽中必須戴頭盔，但禁止戴皮條帽，違者取消其參賽資格。
4. 競速參賽選手之號碼貼紙，請貼於安全帽左側，於競賽進行中如有脫落現象致裁判無法分辨時，取消其參賽資格。
5. 自由式輪滑參賽選手之號碼布，請固定於背面明顯處競賽
6. 計時賽若有成績相同之情況，則加賽一場以決定名次，但不影響已定之紀錄。
7. 花式計分採用十分制（國際總會比賽規則最新修改）。
8. 花式競賽名次之決定，採用國際規定之對比法。
9. 參賽選手不得代表兩個或更多個單位參賽(接力除外)，違者取消其參賽資格。
10. 各隊提出抗議時，如為依抗議規定循合法程序提出，而大聲叫喊致影響比賽之進行或有汙辱裁判及大會人員之行為時，得視其嚴重性由大會採取適當之處分(例：取消個人或其全隊之參賽資格或禁賽多久等處分)，並送本會紀律委員會備查。
11. 本次曲棍球賽事至少須有九隊報名註冊，不足法定隊數不列入正式比賽。

十六、 申訴：

比賽進行中如有異議得提出抗議，但須於該項比賽結束後十五分鐘內由領隊或教練以書面向裁判長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3000 元，抗議成立，保證金退回，抗議不成立，則保證金沒收，作為大會費用。審判委員會之判定為最終之判定，不得再提出任何異議。

十七、 注意事項：

1. 選手不得配戴飾品（指：手環、手錶、項鍊、戒指、耳環等）下場比賽，配戴眼鏡者，必須使用橡皮圈固定之。
2. 花式規定圖型直徑為六公尺，套型直徑為二點四公尺。
3. 花式自選音樂限使用 CD，僅限錄選手個人使用之音樂，內容嚴禁用有歌聲、對白等音樂。CD 上必須標明選手組別、姓名、項目，於報到時交報到處。
4. 各組團體總錦標(社會組、大專組、公教組、成年組(競速)、高中組、國中組及國小組)冠、亞、季軍，由獲得積分最高者得之，各組積分採男、女合併之方式計算。如得分相同時以金牌、銀牌、銅牌之順序互比牌數，獲多數者勝之。
5. 社會組、大專組、公教組、高中組、國中組及國小選手菁英組設個人競速綜合冠軍由獲得分數最高者得之。如得分相同時以金牌、銀牌、銅牌之順序互比牌數，獲多數者勝之。再不能辦定，則以距離長短判定，由長距離者勝之。唯各組參賽項目人數皆須達 9 人以上。
6. 各單項比賽參加人（隊）數，三人（隊）以下含三人（隊）不計成績，視同表演賽，但仍頒給獎牌、獎狀；四人（隊）取三名；五人（隊）取四名；六人（隊）取五名；七人（隊）以上取六名；。其積分之換算以逆算法給之，但第一名加一分，

即取六名時為 7、5、4、3、2、1；依此類推。團體花式、競速團體接力，其積分雙倍給之。

7. 參加選手之食、宿、交通等事務請自行處理。
8. 競速部分：參加選手甲組、選手乙組及幼童組比賽之選手，其得名積分不列入團體積分之計算。
9. 競速項目所有組別及參賽選手皆禁用耳機。
10. 比賽遇雨視裁判團決議照常或延期舉行，延期日期另行文通知。
11. 如發生規則未明定之事件，由裁判團決定之，裁判團亦可送審判委員會作最後決議，不得異議。
12. 報名參賽者，即認為已確實認同競賽規程，不得對競賽規程提出任何異議。
13. 以上如有未盡事宜，比照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公佈之規則辦理。
14. 各單位隊職員報名時，應依報名規定填寫報名表。「所填報名參加本活動之個人資料，僅供本活動相關用途使用」。
15. 報名後如因不可抗拒之理由無法參賽，於賽前 30 天(含)以上提出，已繳款項退還 70%，於賽前 15 天(含)以上提出退還 50%，於賽前 7 天(含)以上提出退還 30%，於 7 天以內提出不予退費。
16. 本賽事已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含 300 萬人身保險(含死亡、傷殘及醫療給付)，依中華民國保險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參賽選手如認為比賽期間恐有高意外風險，主辦單位建議選手應自行投保個人意外或傷殘醫療保險。報名參賽者，表示已確實閱讀並認同本競賽規程，不得對競賽規程提出任何異議，違者取消其所有本賽事之參賽成績。